

为上重点小学，家长花25万找“黄牛”

法院：违反公平竞争秩序合同无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章晓琳

为上重点小学，花重金请托“黄牛”

唐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能为学生办理学籍变更事宜的徐某，徐某称家长只需交纳一笔择校费，就有办法帮忙办理，并承诺办不成可以退款。唐某信以为真，开始介绍学生家长办理相关事宜，欲从中赚取介绍费。陈某便是其中一位家长。

2021 年 5 月 16 日，陈某、唐某签订《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唐某为陈某提供某重点小学入、升学指导和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一个月。该协议所产生相关咨询服务费及入、升学指导服务费总计为 35 万元。协议中还约定，如唐某未能在服务期满成功实现陈某目标学校的入学、升学计划，需在咨询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款。

此后，陈某先向唐某转账 25 万元。唐某收款后，先将其中 12 万元转账给徐某，请他办理相关事宜。

转眼到了 7 月中旬，陈某发现学籍并未变更而找到唐某询问，唐某转而找徐某询问原因、催讨退款，但徐某编造各种理由拖延。后唐某向陈某转账 8.5 万元，但剩余款项迟迟未予归还。为此，陈某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唐某返还剩余款项。

同年 9 月 27 日，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徐某供述了自己谎称能为学生办理学籍变更事宜，收取多名家长费用的事实。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 10 年 3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其中，受害人陈某所涉金额认定为 12 万元。

一审：应退还全部服务费

对于陈某提起纠纷诉讼，

【法官说法】

教育问题是最受关注的民生问题之一，也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组成。本案中，陈某因轻信他人，进而以订立合同的方式，想要通过变更学籍取得重点小学的入学资格。这一做法破坏了教育政策的公平基础，属于不合法、不诚信的行为，理应受到法律的严格规制。

为了给女儿争取更好的教育资源，陈某花费重金请托“黄牛”为女儿办理重点小学入学资格，结果不仅事没办成，退款也受阻。陈某为此将“黄牛”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新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对该起服务合同纠纷作出判决，认定案涉合同因影响他人的受教育权利、违反公平竞争秩序而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唐某之间成立服务合同关系。现因唐某未能如约提供相关服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据此判决支持陈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唐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唐某认为，陈某支付的钱款已被列入刑事案件被告人徐某的犯罪金额，且刑事判决书明确了徐某应当退赔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故自己仅需返还陈某服务费 4.5 万元。此外，陈某在明知其女儿不具备进入重点小学资格的情形下，仍非法请托，双方所签服务协议目的非法，违背公序良俗，应属无效。

二审：适用新规认定合同无效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陈某对其子女不具备就读重点小学的资格是应知且明知的，现通过支付高额对价的方式，为其女谋取重点小学的入学资格，以不合法、不诚信的手段，扰乱并破坏其他受教育对象的正常入学秩序，影响他人的受教育权利，违反教育政策的公平性。因此，案涉协议违反公平竞争秩序，当属无效。

合同无效后，款项应基于不当得利予以返还。刑事案件已判令徐某退赔违法所得 12 万元发还陈某，因此对于这部分款项，陈某的相应权益已在刑事案件中得到救济，应在本案中予以抵扣。

最终，上海二中院认定合同无效，判令唐某偿还陈某 4.5 万元及相应利息。

在此提醒广大家长，父母给孩子提供良好的教育条件和环境，本无可厚非，但应通过合法的途径和正当的程序获得。如通过不法方式，特别是以损害社会其他成员教育权利的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则容易给别有用心心的犯罪分子带来可乘之机，也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委托他人理财95万元亏74万元

法院：受托人担责70%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姚卫华 项伊莉

很多人为了实现财务保值委托他人理财。但投资有风险，委托他人理财时，切勿盲目跟风，更不能做“甩手掌柜”，直到爆仓才追悔莫及。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委托人委托他人理财，95 万元亏损 74 万元，最终二审维持原判，判决受托人承担 70% 亏损责任，向委托人赔偿理财款 51.8 万余元。

95万投资款亏了74万

小东与小楠经人介绍认识，小楠口头委托小东进行投资理财，而有关投资期限、投资内容、利润分配、佣金比例等内容，两人都没有进行具体约定。随后，小楠分两次向小东转账投资款共 95 万元。小东以自己的名义在境外平台开设账户，将这笔投资款用于购买外汇并投资黄金。理财账户也一直由小东负责操作。

投资两年期间，小东多次向小楠支付收益，共计 20.9 万余元。但好景不长，小东在境外平台的投资账户爆仓了，分文不剩。除去投资期间小东向小楠支付的收益，小楠亏损了 74 万余元。眼看自己的钱款“打了水漂”，小楠把小东告上法庭，要求返还本金。

法院认定合同无效

一审法院经审理发现，小楠和小东虽然没有签订协议，但双方已构成民间委托理财法律关系。小东将小楠的投资款通过境外平台投资黄金，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境内个人从事

外汇买卖等交易，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显然，小东、小楠未经批准从事外汇投资交易，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双方的合同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小楠作为投资者，没能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小东作为受托人，投资账户由他实际控制使用，亏损也由他操作所致，因此对资金亏损小东存在较大过错。一审法院酌定小东与小楠按照 70%、30% 的比例承担责任，小东赔偿小楠投资款 51.8 万余元。小东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审中，小东认为，在投资过程中他通过微信聊天、支付收益等方式告诉小楠相关的投资情况，已尽到相应的告知义务，自己操作并无不当，对最终的亏损结果不存在过错。在投资失败的情况下，小楠作为投资人应当自行承担风险。小东请求法院予以改判。

小楠辩称，小东就投资款的具体投资收益、投资方式及理财款的使用方式对他存在欺

骗，是造成亏损结果的直接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小东并未依法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双方委托理财合同无效，并无不当。

那本案中小楠和小东对投资亏损金额如何承担呢？从双方的聊天记录来看，小楠对于小东进行外汇投资的事宜是明知的，但其作为投资者，即便受限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无法对投资活动的具体细节做过多了解，但其理应对所从事的交易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规定负有相应的注意义务，小楠未能尽到相应注意义务，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

小东在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期间，没有把小楠的资金与他自己的资金进行区分，也无法证明投资交易的具体情况，而投资账户由小东实际控制，亏损产生由他操作所致。小东对账户资金亏损的形成存在较大过错。因此一审法院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酌定双方承担亏损的比例，判决小东赔偿小楠投资款 51.8 万余元，并无不当。

综上，上海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所涉人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陆文芳法官提示，民间委托理财合同是指委托人将资产交给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或者自然人，由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作为受托人，所得收益由双

方按约定进行分配。在委托理财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一般委托理财的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而本案中，双方通过口头方式达成合意，但受托人未依法依规进行外汇投资交易，故

认定双方委托理财合同无效。鉴于双方各自责任，受托人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要选择正规合法，有资质的投资机构或个人进行理财。